

# 国家外汇管理局怒江州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怒江州中心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的地方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怒江州中心支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按照总局及云南省分局统一部署, 全面落实《条例》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制度要求, 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顺应形势做好基层外汇管理工作, 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积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外汇管理部门信息的权利, 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 坚持法治思维, 强化金融法治意识, 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提高工作执行力。一是成立

由党委书记、行长、外汇局怒江支局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实施中的问题，指导协调完成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监督工作，建立政务公开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使政务公开相关环节有章可循，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畅通内外信息沟通反馈渠道，设置对外咨询电话，及时对外公布更新。二是通过微信平台，通过微信扫一扫的形式直接连线“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办事指南”，在外汇业务窗口和办公楼大厅入口醒目位置张贴二维码标识，方便公众扫描查询外汇行政许可项目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资料、办理流程等事项。三是对外公布外汇行政审批服务规范、外汇管理服务流程图、“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及承诺办结时限清单、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信息。

（三）“线上+线下”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一是对新出台的外汇管理政策，例如《“稳企业保就业”外汇管理政策汇编》进行积极宣传，充分利用实地走访企业、银行网点，通过集中宣传、微信、网络答题等形式加大公开力度，便利银行、企业、社会公众了解外汇管理政策。二是通过与商务、公安、税务、海关、移民边检等部门及外汇指定银行联合培训外贸企业、个人用汇群体，通过联合简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怒江州中心支局外汇管理工作透明度。三是优化窗口政务服务，积极推广运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严格

按规定上报外汇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合规开展主动公开。2021年，怒江州中心支局共计上报行政许可信息5条（涉及（1）57002.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4条，（2）57006.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1条。），行政处罚信息0条，全年辖区无负面舆情，合理引导了市场预期。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四）强化监督确保信息规范公开。一是严格依法行政，指定内控负责人员（科室负责人），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对全辖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公开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二是严格落实制度要求，按照云南省分局开展行政许可政府服务相关要求自查，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度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笔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0	0	0	0	0	0	0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怒江州中心支局在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新闻宣传与信息调研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强和改进。一是政务公开内容少、更新慢、形式单一，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整合。二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缺乏较为系统的组织培训，具体公开哪些方面的内容、采取什么方式和程序并不十分清楚。

##### (二) 下一步改进情况

1.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自身能力素质。一是认真学习外

汇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把握工作程序脉络。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网上办事、数据共享等工作，提升外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更好地落实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和地方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

2. 持续加大信息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与新闻媒体、业界人士的沟通，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强化外汇政策和形势解读，及时回复公众咨询，做好回应和处置工作。

3. 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深化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同时认真学习哪些需要主动公开，哪些需要限制公开，哪些不予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有计划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怒江州中心支局未收取行政许可费用，也未收到分局下拨的专项经费，本年度无外汇专项经费列支。